

臺灣銀行採購部 函

地址：10044臺北市武昌街1段45號
承辦人：徐莉雯
電話：(02)2349-7660
傳真：(02)2382-2010
電子信箱：129761@mail.bot.com.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採購開一字第105000872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採購部代理衛生福利部辦理「志工意外團體保險」共同
供應契約案（招標案號：LP5-105023），業已簽署契約，
可供貴機關利用，請查照並轉知相關機關。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31日衛部救字第1051360654號函辦理。
- 二、本案契約自105年11月7日起生效，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網址為：<http://web.pcc.gov.tw>】，另本案僅得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訂購。
- 三、依據本案契約條款第17條規定「本契約產品價格經洽辦機關訪查，如有高於市場價格之情形且立約商無合理之理由者，立約商應就該契約產品比照市場價格降價，否則洽辦機關得通知臺灣銀行採購部暫停該產品接受訂購或逕行終止該項產品之契約。」，因本案品項規格特殊且非屬一般日常消費用品，契約期間查價實屬不易，契約期間倘貴機關發現有市場價格低於決標價格情形，請惠即函告本採購

花府 105/11/09



1050212340

部處理。

四、本案履約交貨及訂單事宜，請逕洽本採購部交貨二科（02-23494258劉小姐）。

正本：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文化部、經濟部、交通部、蒙藏委員會、僑務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國立故宮博物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科技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中央銀行、勞動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安全會議、國家安全局、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議會、新北市議會、臺中市議會、高雄市議會、基隆市議會、桃園市議會、新竹市議會、彰化縣議會、嘉義市議會、宜蘭縣議會、花蓮縣議會、臺東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金門縣議會、連江縣議會

副本：交貨二科

